厦门大学药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厦门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系）实际，制定本选拔办法。

一、招生计划

另行公布在学院网站。

二、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三）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以上获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英语水平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条：

国家英语四级425分（含）以上；

PETS-5（WSK）60分（含）以上（35岁以下）；

职称英语60分（含）以上（35岁以上）；

托福80分（含）以上；

雅思6分（含）以上；

GRE 310分（含）以上。

三、报名

（一）报名步骤

凡报考我院 2027 年博士生的考生（以推荐免试方式申请直接攻博的国内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均须按照以下要求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分两步骤进行：

1.登陆报名系统（https://bsbm.xmu.edu.cn）填写报名信息并网上支付报考费。报考费每人 160 元，报考费凡经确认缴纳，不予退还。

2.向我院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否则报名无效，责任考生自负。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院系的一个研究方向。

（二）网上报名时间

2026 年 11 月 15 日 0:00-2026 年 12 月 5 日 17:00。

（三）向我院提交报考材料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完成后，报考考生均须于 12 月 7 日前将报考材料寄送我院。逾期不再受理。

向我院寄送的报考材料包括（请按以下顺序整理并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

1.《厦门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网报系统打印，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确认）；

2.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只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大专学历考上硕士研究生的，提交大专毕业证书）；

4.加盖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5.身份证复印件；

6.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厦门大学招生网 https://zs.xmu.edu.cn 下载模板）；

7.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含评议书，若无硕士学位论文的，须提交说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8.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9.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10.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应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还需要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提交其它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11.考生个人陈述：每位考生须提交一份 3000 字以内全面反映考生特质的个人陈述。至少包括：

（1）学习和科研经历、经验、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

（2）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

（4）列出一位意向主导师，导师名单详见研究生院主页公布。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药学院 530 办公室 李老师 收 邮编：361102，联系电话：0592-2182453。 (请使用 EMS 或顺丰邮寄)

四、申请材料审核

（一）申请资格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基本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二）专家组审核

通过申请资格审查的申请材料，交由专家组进行审核。专家组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原则，对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百分制），依据评分按一定比例推荐入围复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成绩不记入最终考核结果。

申请材料审核原则

申请材料审核内容	占总成绩各项权重	细则及权重
外语水平	20%	外语等级证书 60%
		外语文献 40%
综合素质	20%	获奖情况 40%
		创新能力 30%
		科研潜质 30%

专业能力	60%	硕士论文和科研经历 70%
		硕士阶段专业课成绩 30%

（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材料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原则上按不高于 1：3 的比例确定入围考核名单。

五、考核

（一）资格复审

我院将在考核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生考核时须将以下材料提交我院检查：

1.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https://zs.xmu.edu.cn 下载，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境外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硕士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4.外语水平证书原件。

5.身份证原件。各单位务必核对考生本人、身份证是否和报名表中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完全一致。

6.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内容。

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1.考核时间

预计2026年12月底

2.考核主要内容和考核方式

考核以笔试和面试形式进行。

（1）笔试

笔试主要内容是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总分100分，占考核总成绩20%。

（2）面试

面试主要包括外语（15%）、专业知识技能（70%）和综合能力（15%），总分100分，占考核总成绩80%。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其中，专业知识技能和综合能力部分的考核中，包括考生以PPT形式概要介绍硕士论文的重点(报告时间10分钟)。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科研工作的理解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跨领域新知识的接受能力、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是否具备拟从事的专业方向的学科背景、逻辑思维是否清晰和批判性思维能力等。同时考核考生的创新、表达、合作精神、心理素质、抗压能力和成熟度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等。我院会组织相关老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必要时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六、录取

（一）我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二）我院在完成考核工作后，根据考生考核最终结果和招生计划，充分征求相关导师组的意见，召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本单位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不合格者；材料审核低于 60 分；考核（含笔试、面试等）低于 60 分；经审核鉴定为学术不端者。

七、体检

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体检表应于公示拟录取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邮寄给我院。

八、日程安排

日期	招生工作安排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5 日 17:00	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2026 年 12 月 7 日前	考生寄（送）报考材料
2026 年 12 月 12 日前	学院审核博士研究生报名资格，并进行网上报名系统确认，制定申请材料审核标准
2026 年 12 月 19 日前	学院审核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考核名单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	完成考核录取工作
公示拟录取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考生邮寄体检表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92-2182453

申诉电话：0592-2189393

网址 ： http://pharm.xmu.edu.cn/

E-mail ： pharm@xmu.edu.cn

十、其他

若国家和学校出台新的博士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6 年 11 月